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通〔2012〕8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的通告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实施意见》（豫发〔2010〕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本辖区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以加强土地管理，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覆盖辖区范围内农村和城镇全部集体所有的土地。

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以实地土地权属调查（地籍调查）结果为基础，以经区政府确认的土地所有状况为依据，根据《土地登记办法》规定开展登记发证。

三、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包括镇（办）农民集体所有权、村农民集体所有权、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权三种类型。

五、以村组为单位划分登记区域和工作范围，按照部署安排有序开展本项工作。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的基本单元为宗地。宗地是权属界线封闭的地块和空间。宗地分为镇（办）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村农民集体所有权宗地、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权宗地。

六、各农民集体之间的权属界线，由本宗地和邻宗地的农民集体法定代表人实地指界确认，并对结果签字盖章。符合土地登记要求的，以镇（办）为单位组织办理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向权利人发放土地所有权证书。

七、调查人员对争议宗地划定的界限，不作为处理土地所有权权属争议的依据，只作为工作界线，便于成果汇总统计。

八、各土地所有者要按照“依法明晰权利、依法保护权利

人”原则，积极配合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的各项
工作。

九、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要列入财
政预算，不得向农民集体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告。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通告

主办：区国土资源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1日印发
